

#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

山政字〔2025〕50号

## 山亭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区直各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省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深耕民营经济发展沃土

（一）破除竞争壁垒，保障市场公平有序。严格执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制度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，持续清理妨碍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制止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行为，破除各类隐性壁垒。持续开展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，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加强审查人员培训，强化跨部门协同，提升工作人员审查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投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规范交易行为，优化招投标与采购管理。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、多点分散评标，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。维护开评标秩序，规范现场交易行为，切实履行好开评标现场管理见证职责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机制，落实中小民营企业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（三）聚焦账款清欠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严格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坚持“超前预判、主动作为、积极化解”，加强清欠培训与矛盾调解，推动协商化解纠纷。持续加强审计监督，将民营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列为重点审计事项，嵌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、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。建立区属国企拖欠账款动态台账，强化考核约束，推动账款及时清欠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加强对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监督检查，健全防止拖欠的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国资中心）

（四）优化检查模式，提升涉企行政服务效能。全面应用“鲁执法”平台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完善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，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制度。着力规范检查计划备案、扫码入企、检查留痕等环节，提升涉企执法检查实效。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队伍执法效能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制度，切实增强企业安全责任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运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坚守法治底线，规范涉企案件办理流程。坚决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，严格规范涉企案件管辖，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，深入整治乱检查、乱查封、乱扣押、乱罚款等突出问题，强化案件过程审核与问题整改。健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对简

易类涉企案件，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对案情复杂的普通类案件，60日内审结，特殊情况经批准最长不超过90日，切实缩短办案周期，常态化开展涉企专项执行行动。落实行政复议“应受尽收”与“零收费”，优化繁简分流与公开听证程序，提升纠纷化解效率。深化府院联动与多部门协作，推动企业信用修复，加强专业化破产审判与重整预重整机制建设。强化执法司法监督，通过专项检查、检察建议等方式规范执法行为，并在园区设立善法益企工作站，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等服务，构建全流程、多层次的法律服务与权益保障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）

## 二、筑牢民营经济要素根基

（六）深化金融普惠，强化民营信贷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，用足用好支持枣庄市科技创新转化贷款政策工具，鼓励金融机构全面推广“无缝续贷”“无还本续贷”服务，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组织银企精准对接，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房地产项目纳入“白名单”并加快信贷投放，解决项目融资难问题。同步强化对信贷投放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定期监测，并提升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）

（七）创新融资路径，拓宽企业资金获取渠道。积极培育企业上市后备梯队，夯实资本市场专业化队伍，推动民营企业通过

资本市场直接融资，拓宽融资路径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，创新应用支持民营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）

（八）强化要素保障，夯实土地供给支撑基础。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现有厂房、设备等资源，通过整合联合、兼并重组等方式，实施“零增地”技改，同时提供高效审批服务，不断优化土地利用效能。紧盯在建、拟建的工业标准厂房项目，整合各部门力量，合理谋划标准厂房建设点位，高标准开展规划设计，努力推动项目早建设、早投产、早达效。积极争取并合理使用省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为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落地，争取更多政策支持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九）优化人才服务，筑牢企业用工保障体系。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，依托工匠学院和职业院校，结合企业技能岗位需求，联合开展“订单班”“定向班”与学徒制培养，共建实训基地与教学资源，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。用好“枣工快递”服务平台，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依托零工市场与基层服务网点构建“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”，加大就业创业及购房补贴力度，提升就业匹配效率。围绕重点行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与新技术应用培训，持续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）

### 三、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引擎

(十) 厚植发展沃土，培育壮大民营市场主体。建立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科技领军企业”梯次培育机制及区级高企培育库，健全优质企业分类培育体系。对新增“四上”民营企业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。开展民营企业家培训活动，搭建民企协商平台，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，举办银企对接专场活动，助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融资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商联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(十一) 激活创新引擎，释放企业发展内生动力。严格依法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，切实降低企业创新成本。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各类技术创新平台，积极创建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鼓励深化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在关键环节的融合应用，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与“百景智能”场景建设。推荐指导民营科技企业申报省、市科技重大项目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有效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税务局）

(十二) 支持技改升级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。动态建立投资超500万元重点技改项目库。组织参与“技改荟 数智行”活动。积极推荐项目纳入市级技改基金支持范围，帮助企业解决

技改融资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）

（十三）践行绿色发展，推动企业低碳转型进程。积极推动重点用能民营企业挖掘节能潜力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和“两高”项目五个减量替代要求，抓好“两高”项目动态管理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指导民营企业申报省、市级绿色工厂，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。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供必要支持，规范二手商品流通交易，配合建设循环利用体系。支持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、储能电站、云储能等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项目。拓展“三零”服务至160千瓦以下民营经济组织。将低压办电“零投资”覆盖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个体工商户、合作社等各类民营主体。降低粮食加工企业用电成本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初加工企业申请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商投局、区能源中心）

#### 四、提升民营企业服务能级

（十四）畅通政策传导，确保惠企红利直达快享。切实实现惠企政策兑现“直达快享”，落实好省市民营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、降低工伤保险费率、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等政策。加强惠企政策宣讲服务，确保政策精准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

区人社局、区商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
(十五) 提振投资信心,持续扩大民间投资规模。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,动态化储备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,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做好项目谋划,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清单。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专项债、金融性政策工具等政策支持。推动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,加强相关政策指导、培训和服务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,保障民营资本在混改企业中的控股权益。(责任单位: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投局、区国资中心)

(十六) 搭建拓展平台,助力企业开拓内外市场。组织民营企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“对话山东”等经贸活动,帮助对接跨境电商平台。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,构建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。对辖区内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走访全覆盖,做到“一企一档”,支持参与“好房子”建设与高品质住宅项目。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国有企业联合参与棚改、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。加强部门联动,采取一地一策,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追加投资、依法转让和收回再出让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。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。(责任单位:区商投局、区工商联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运局、区国资中心)

## 五、擦亮亲清政商关系底色

(十七) 畅通诉求渠道,常态化汇集企业意见建议。严格落

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，指导推进清廉民企建设。健全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，结合专项整治与专项监督工作常态化下沉企业开展调研。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，定期梳理、分析平台企业诉求，及时回应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工商联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商投局）

（十八）完善办理机制，高效回应企业发展诉求。依托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、省“接诉即办”“枣解决·枣满意”、经济运行监测等平台，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，完善落实涉企诉求“2110”限时响应和“集中受理、交办承办、限时办理、闭环运行、督办督查、回访评价”诉求解决机制，推动“接诉即办”向“未诉先办”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）

（十九）聚焦发展实效，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。积极推荐民营企业参评各级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开设“创业先锋”媒体专栏，讲述企业家故事，举办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营造良好创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（二十）健全监测体系，精准掌握民营经济态势。落实市级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，配合开展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分析研判工作，促进科学决策与政策优化。（责任单

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统计局)